

郁达夫全集

第二卷

小说(下)

目 录

过 去	(1)
清冷的午后	(19)
微雪的早晨	(27)
祈 愿	(44)
迷 羊	(48)
二诗人	(143)
逃 走	(163)
在寒风里	(171)
纸币的跳跃	(190)
没 落(断片)	(195)
杨梅烧酒	(199)
十三夜	(208)
蜃 楼	(223)
她是一个弱女子	(263)
马缨花开的时候	(356)
东梓关	(362)
迟桂花	(372)
碧浪湖的秋夜	(405)
瓢儿和尚	(423)

迟 暮·····	(432)
唯命论者·····	(441)
出 奔·····	(449)

过 去

空中起了凉风,树叶刹刹的同雹片似的飞掉下来,虽然是南方的一个小港市里,然而也很能够使人感到冬晚的悲哀的一天晚上,我和她,在临海的一间高楼上吃晚饭。

这一天的早晨,天气很好,中午的时候,只穿得住一件夹衫,但到了午后三四点钟,忽而由北面飞来了几片灰色的层云,把太阳遮住,接着就刮起风来了。

这时候我为疗养呼吸器病的缘故,只在南方的各港市里流寓。十月中旬,由北方南下,十一月初到了 C 省城,恰巧遇着了 C 省的政变,东路在打仗,省城也不稳,所以就迁到 H 港去住了几天。后来又因为 H 港的生活费太昂贵,便又坐了汽船,一直的到了这 M 港市。

说起这 M 港市,大约是大家所知道的,是中国人应许外国人来互市的最初的地方,所以这港市的建筑,还带着些当时的时代性,很有一点中古的遗意。前面左右是碧油油的海湾,港市中,也有一条小山,三面滨海的通衢里,建筑着许多颜色很沉郁的洋房。商务已经不如从前的盛了,然而富室和赌场很多,所以处处有庭园,处处有别墅。沿港的街上,有两列很大的榕树排列在那里。在榕树下的长椅上休息着的,无论中国人外国人,都带有些舒服的态度。正因为商务不盛的原因,这些南欧的流

人，寄寓在此地的，也没有那一种殖民地的商人的紧张横暴的样子。一种衰颓的美感，一种使人可以安居下去，于不知不觉的中间消沉下去的美感，这在港市的无论那一角地方，都感觉得出来。我到此港不久，心里头就暗暗地决定“以后不再迁徙了，以后就在此地住下去罢。”谁知住不上几天，却又偏偏遇见了她。

实在是出乎意想以外的奇遇，一天细雨濛濛的日暮，我从西面小山上的一家小旅馆内走下山来，想到市上去吃晚饭去。经过行人很少的那条 P 街的时候，临街的一间小洋房的栅门口，忽而从里面慢慢的走出了一个女人来。她身上穿着灰色的雨衣，上面张着洋伞，所以她的脸我看不见。大约是在栅门内，她已经看见了我了——因为这一天我并不带伞——所以我在她前头走了几步，她忽而问我：

“前面走的是不是李先生？李白时先生！”

我一听了她叫我的声音，仿佛是很熟，但记不起是那一个了，同触了电气似的急忙回转头来一看，只看见了衬映在黑洋伞下的一张灰白的小脸。已经是夜色朦胧的时候了，我看不清她的颜面全部的组织，不过她的两只大眼睛，却闪烁得厉害，并且不知从何处来的，和一阵冷风似的一种电力，把我的精神摇动了一下。

“你……？”我半吞半吐地问她。

“大约认不清了罢！上海民德里的那一年新年，李先生可还记得？”

“噢！唉！你是老三么？你何以会到这里来的？这真奇怪！这真奇怪极了！”

说话的中间，我不知不觉的转过身来逼进了一步，并且伸出

手来把她那只带轻皮手套的左手握住了。

“你上什么地方去？几时来此地的？”她问。

“我打算到市上去吃晚饭去，来了好几天了，你呢？你上什么地方去？”

她经我一问，一时间回答不出来，只把嘴唇往前面一指，我想起了在上海的时候的她的这种怪脾气，所以就也不再追问，和她一路的向前边慢慢地走去。两人并着默走了几分钟，她才幽幽的告诉我说：

“我是上一位朋友家去打牌去的，真想不到此地会和你相见。李先生，这两三年的分离，把你的容貌变得极老了，你看我怎么样？也完全变过了吧？”

“你倒没有什么，唉，老三，我吓，我真可怜，这两三年来……”

“这两三年来的你的消息，我也知道一点。有的时候，在报纸上也看见过一二回你的行踪。不过李先生，你怎么会到此地来的呢？这真太奇怪了。”

“那么你呢？你何以会到此地来的呢？”

“前生注定是吃苦的人，譬如一条水草，浮来浮去，总生不着根，我的到此地来，说奇怪也是奇怪，说应该也是应该的。李先生，住在民德里楼上的那一位胖子，你可还记得？”

“嗯，……是那一位南洋商人不是？”

“哈，你的记性真好！”

“他现在怎么样了？”

“是他和我一道来此地的呀！”

“噢！这也是奇怪。”

“还有更奇怪的事情哩!”

“什么?”

“他已经死了!”

“这……这么说起来,你现在只剩了一个人了啦?”

“可不是么!”

“唉!”

两人又默默地走了一段,走到去大市街不远的三叉路口了。她问我住在什么地方,打算明天午后来看我。我说还是我去访她,她却很急促的警告我说:

“那可不成,那可不成,你不能上我那里去。”

出了 P 街以后,街上的灯火,已经很多,并且行人也繁杂起来了,所以两个人没有握一握手,笑一脸的机会。到了分别的时候,她只约略点了一点头,就向南面的一条长街上跑了进去。

经了这一回奇遇的挑拨,我的平稳得同山中的静水湖似的心里,又起了些波纹。回想起来,已经是三年前的旧事了,那时候她的年纪还没有二十岁,住在上海民德里我在寄寓着的对门的一间洋房里。这一间洋房里,除了她一家的三四个年轻女子之外,还有二楼上的一家华侨的家族在住。当时我也不晓得谁是房东,谁是房客,更不晓得她们几个姊妹的生计是如何维持的。只有一次,是我和她们的老二认识以后,约有两个月的时候,我在她们的厢房里打牌,忽而来了一位穿着很阔绰的中老绅士,她们为我介绍,说这一位是她们的姊夫,老大见他来了,果然就抛弃了我们,到对面的厢房里去和他攀谈去了,于是老四就坐下来替了她的缺。听她们说,她们都是江西人,而姊夫的故乡却是湖北。他和她们姊夫的结合,是当他在九江当行长的時候。

我当时刚从乡下出来，在一家报馆里当编辑。民德里的房子，是报馆总经理友人陈君的住宅。当时因为我上海情形不熟，不能另外去租房子住，所以就寄住在陈君的家里。陈家和她们对门而居，时常往来，因此我也于无意之中，和她们中间最活泼的老二认识了。

听陈家的底下人说：“她们的老大，仿佛是那一位银行经理的小，她们一家四口的生活费，和她们一位弟弟的学费，都由这位银行经理负担的。”

她们姊妹四个，都生得很美，尤其活泼可爱的，是她们的老二。大约因为生得太美的原因，自老二以下，她们姊妹三个，全已到了结婚的年龄，而仍找不到一个适当的配偶者。

我一边在回想这些过去的事情，一边已经走到了长街的中心，最热闹的那一家百货商店的门口了。在这一个黄昏细雨里，只有这一段街上的行人，还没有减少。两旁店家的灯火，照耀得很明亮，反照出了些离人的孤独的情怀。向东走尽了这条街，朝南一转，右手矗立着一家名叫望海的大酒楼。这一家的三四层楼上，一间一间的小室很多，开窗看去，看得见海里的帆樯，是我到M港后，去得次数最多的一家酒馆。

我慢慢的走到楼上坐下，叫好了酒菜，点着烟卷，朝电灯光呆看的时候，民德里的事情，又重新开展在我的眼前。

她们姊妹中间，当时我最爱的是老二。老大已经有了主顾，对她当然更不能生出什么邪念来，老三有点阴郁，不像一个年轻的少女，老四年纪和我相差太远——她当时只有十六岁——自然不能发生相互的情感，所以当时我所热心崇拜的，只有老二。

她们的脸形，都是长方，眼睛都是很大，鼻梁都是很高，皮色

都是很细白,以外貌来看,本来都是一样的可爱的。可是各人的性格,却相差得很远。老大和蔼,老二活泼,老三阴郁,老四——说不出什么,因为当时我并没有对老四注过意。

老二的活泼,在她的行动,言语,嬉笑上,处处都在表现。凡当时在民德里住的年纪在二十七八上下的男子,和老二见过一面的人,总没一个不受她的播弄的。

她的身材虽则不高,然而也够得上我们一般男子的肩头,若穿着高底鞋的时候,走路简直比西洋女子要快一倍。说话不顾什么忌讳,比我们男子的同学中间的日常言语还要直率。若有可笑的事情,被她看见,或在谈话的时候,听到一句笑话,不管在她面前的是生人不是生人,她总是露出她的两列可爱的白细牙齿,弯腰捧肚,笑个不了,有时候竟会把身体侧倒,扑倚上你的身来。陈家有几次请客,我因为受她的这一种态度的压迫受不了,每有中途逃席,逃上报馆去的事情;因此我在民德里住不上半年,陈家的大小上下,却为我取了一个别号,叫我作老二的鸡娘。因为老二像一只雄鸡,有什么可笑的事情发生的时候,总要我作她的倚柱,扑上身来笑个痛快。并且平时她总拿我来开玩笑,在众人的面前,老喜欢把我的不灵敏的动作和说错的言语重述出来作哄笑的资料。不过说也奇怪,她像这样的玩弄我,轻视我,我当时不但没有恨她的心思,并且还时以为荣耀,快乐。我当一个人在默想的时候,每把这些琐事回想出来,心里倒反非常感激她,爱慕她。后来甚至于打牌的时候,她要什么牌,我就非打什么牌给她不可。万一我有违反她命令的时候,她竟毫不客气地举起她那只肥嫩的手,拍拍的打上我的脸来。而我呢,受了她的痛责之后,心里反感到一种不可名状的满足,有时候因为想受她这一种施与

的原因,故意地违反她的命令,要她来打,或用了她那一只尖长的皮鞋脚来踢我的腰部。若打得不够踢得不够,我就故意的说:“不痛!不够!再踢一下!再打一下!”她也就毫不客气地,再举起手或脚来踢打。我被打得两颊绯红,或腰部感到酸痛的时候,才柔柔顺顺地服从她的命令,再来做她想我做的事情。像这样的的时候,倒是老大或老三每在旁边吓止她,教她不要太过分了,而我这被打责的,反而要很诚恳的央告她们,不要出来干涉。

记得有一次,她要出门去和一位朋友吃午饭,我正在她们家里坐着闲谈,她要我去上她姊姊房里把一双新买的皮鞋拿来替她穿上。这一双皮鞋,似乎太小了一点,我捏了她的脚替她穿了半天,才穿上了一只。她气得急了,就举起手来,向我的伏在她小腹前的脸上头上脖子上乱打起来。我替她穿好第二只的时候,脖子上已经有几处被她打得青肿了。到我站起来,对她微笑着,问她“穿得怎么样?”的时候,她说:“右脚尖有点痛!”我就挺了身子,很正经地对她说,“踢两脚吧!踢得宽一点,或者可以好些!”

说到她那双脚,实在不由人不爱。她已经有二十多岁了,而那双肥小的脚,还同十二三岁的小女孩的脚一样。我也曾为她穿过丝袜,所以她那双肥嫩晰白,脚尖很细,后跟很厚的肉脚,时常要作我的幻想的中心。从这一双脚,我能够想出许多离奇的梦境来。譬如在吃饭的时候,我一见了粉白油润的香稻米饭,就会联想到她那双脚上去。“万一这碗里,”我想,“万一这碗里盛着的,是她那双嫩脚,那么我这样的在这里咀嚼,她必要感到一种奇怪的痒痛。假如她横躺着身体,把这一双肉脚伸出来任我咀嚼的时候,从她那两条很曲的口唇线里,必要发出许多真不真假不假的喊声来。或者转起身来,也许狠命的在头上打我一下的。……”

我一想到此地饭就要多吃一碗。

像这样活泼放达的老二,像这样柔顺蠢笨的我,这两人中间的关系,在半年里发生出来的这两人中间的关系,当然可以想见得到了。况我当时,还未满二十七岁,还没有取亲,对于将来的希望,也还很有自负心哩!

当在陈家起坐室里说笑话的时候,我的那位友人的太太,也曾向我们说起过:“老二,李先生若做了你的男人,那他就天天可以替你穿鞋着袜,并且还可以做你的出气洞,白天晚上,都可以受你的踢打,岂不很好么?”老二听到这些话,总老是笑着,对我斜视一眼说:“李先生不行,太笨,他不会伺候人。我倒很愿意受人家的踢打,只教有一位能够命令我,教我心服的男子就好了。”在这样的笑谈之后,我心里总满感着忧郁,要一个人跑上马路去走半天,才能把胸中的郁闷遣散。

有一天礼拜六的晚上,我和她在大马路市政厅听音乐出来。老大老三都跟了一位她们大姊夫的朋友看电影去了。我们走到一家酒馆的门口,忽而吹来了两阵冷风,这时候正是九十月之交的秋晚的时候,我就拉住了她的手,颤抖着说:“老二,我们上去吃一点热的东西再回去罢!”她也笑了一笑说:“去吃点热酒罢!”我在酒楼上吃了两杯热酒之后,把平时的那一种木讷怕羞的态度除掉了,向前后左右看了一看,看见空洞的楼上,一个人也没有,就挨近了她的身边,对她媚视着,一边发着颤声,一句一逗的对她说:“老二!我……我的心,你可能了解?我,我,我很想……很想和你长在一块儿!”她举起眼睛来看了我一眼,又曲了嘴唇的两条线在口角上含着播弄人的微笑,回问我说:“长在一块便怎么啦?”我大了胆,便摆过嘴去和她亲了一个嘴,她竟劈面的打

了我一个嘴巴，楼下的伙计，听了拍的这一声大响声，就急忙的跑了上来，问我们：“还要什么酒菜？”我忍着眼泪，还是微微地笑着对伙计说：“不要了，打手巾来！”等到伙计下去的时候，她仍旧是不改常态的对我说：“李先生！不要这样，下回你若再干这些事情，我还要打得凶哩！”我也只好把这事当作了一场笑话，很不自然地把我的感情压住了。

凡我对她的这些感情，和这些感情所催发出来的行为动作，旁人大约是看得很清楚的。所以老三虽则是一个很沉郁，脾气很特别，平时说话老是阴阳怪气的女子，对我与老二中间的事情，有时却很出力的在为我们拉拢。有时见了老二那一种打得我太狠，或者嘲弄得我太难堪的动作，也着实为我打过几次抱不平，极婉曲周到地说出话来非难过老二。而我这不识好丑的笨伯，当这些时候心里头非但不感谢老三，还要以为她是多事，出来干涉人家的自由行动。

在这一种情形之下，我和她们四姊妹，对门而住，来往交际了半年多。那一年的冬天，老二忽然与一个新自北京来的大学生订婚了。

这一年旧历新年前后的我的心境，当然是惑乱得不堪，悲痛得非常。当沉闷的时候，邀我去吃饭，邀我去打牌，有时候也和我两人去看电影的，倒是平时我所不大喜欢，常和老二两人叫她做阴私鬼的老三。而这一个老三，今天却突然的在这个南方的港市里，在这一个细雨朦胧的秋天的晚上，偶然遇见了。

想到了这里，我手里拿着的那枝纸烟，已经烧剩了半寸的灰烬，面前杯中倒上的酒，也已经冷了。糊里糊涂的喝了几口酒，吃了两三筷菜，伙计又把一盘生翅汤送了上来。我吃完了晚饭，慢

慢的冒雨走回旅馆来,洗了手脸,换了衣服,躺在床上,翻来覆去,终于一夜没有合眼。我想起了那一年的正月初二,老三和我两人上苏州去的一夜旅行。我想起了那一天晚上,两人默默的在电灯下相对的情形。我想起了第二天早晨起来,她在她的账子里叫我过去,为她把掉在地下的衣服捡起来的声气。然而我当时终于忘不了老二,对于她的这种种好意的表示,非但没有回报她一二,并且简直没有接受她的余裕。两个人终于白旅行了一次,感情终于没有接近起来,那一天午后,就匆匆的依旧同兄妹似的回到上海来了。过了元宵节,我因为胸中苦闷不过,便在报馆里辞了职,和她们姊妹四人,也没有告别,一个人连行李也不带一件,跑上北京的冰天雪地里去,想去把我的过去的一切忘了,把我的全部的烦闷葬了。嗣后两三年来,东飘西泊,却还没有在一处住过半年以上。无聊之极,也学学时髦,把我的苦闷写出来,做点小说卖卖。然而于不知不觉的中间,终于得了呼吸器的病症。现在飘流到了这极南的一角,谁想得到再会和这老三相见于黄昏的路上的呢!啊,这世界虽说很大,实在也是很小的。两个浪人,在这样的天涯海角,也居然再能重见,你说奇也不奇。我想前想后,想了一夜,到天色有点微明,窗下有早起的工人经过的时候,方才昏昏地睡着。也不知睡了几久,在梦里忽而听到几声咯咯的扣门声。急忙夹着被条,坐起来一看,夜来的细雨,已经晴了,南窗里有两条太阳光线,灰黄黄的晒在那里。我含糊地叫了一声:“进来!”而那扇房门却老是不往里开。再等了几分钟,房门还是不往里开,我才觉得奇怪了,就披上衣服,走下床来。等我两脚刚立定的时候,房门却慢慢的开了。跟着门进来的,一点儿也不错,依旧是阴阳怪气,含着半脸神秘的微笑的老三。

“啊，老三！你怎么来得这样早？”我惊喜地问她。

“还早么？你看太阳都斜了啊！”

说着，她就慢慢地走进了房来，向我的上下看了一眼，笑了一脸，就仿佛害羞似的去窗面前站住，望向窗外去了。窗外头夹一重走廊，遥遥望去，底下就是一家富室的庭园，太阳很柔和的晒在那些未凋落的槐花树和杂树的枝头上。

她的装束和从前不同了。一件芝麻呢的女外套里，露出了一条白花丝的围巾来，上面穿的是半西式的八分短袄，裙子系黑印度缎的长套裙。一顶淡黄绸的女帽，深盖在额上，帽子的卷边下，就是那一双迷人的大眼，瞳人很黑，老在凝视着什么似的大眼。本来是长方的脸，因为有那顶帽子深覆在眼上，所以看去仿佛是带点圆味的样子。两三年的岁月，又把她那两条从鼻角斜拖向口角去的纹路刻深了。苍白的脸色，想是昨夜来打牌辛苦了的原因。本来是中等身材不肥不瘦的躯体，大约是我自家的身体缩矮了罢，看起来仿佛比从前高了一点。她背着我呆立在窗前。我看看她的肩背，觉得是比从前瘦了。

“老三！你站在那里干什么？”我扣好了衣裳，向前挨近了一步，一边把右手拍上她的肩去，劝她脱外套，一边就这样问她。她也前进了半尺，把我的右手轻轻地避脱，朝过来笑着说：

“我在这里算账。”

“一清早起来就算账？什么账？”

“昨晚上的赢账。”

“你赢了么？”

“我那一回不赢？只有和你来的那回却输了。”

“噢，你还记得那么清？输了多少给我？那一回？”

“险些儿输了我的性命!”

“老三!”

“……”

“你这脾气还没有改过,还爱讲这些死话。”

以后她只是笑着不说话,我拿了一把椅子,请她坐了,就上西角上的水盆里去漱口洗脸。

一忽儿她又叫我说:

“李先生!你的脾气,也还没有改过,老爱吸这些纸烟。”

“老三!”

“……”

“幸亏你还没有改过,还能上这里来。要是昨天遇见的是老二哩,怕她是不肯来了。”

“李先生!你还没有忘记老二么?”

“仿佛还有一点记得。”

“你的情义真好!”

“谁说不好来着!”

“老二真有福分!”

“她现在在什么地方?”

“我也不知道,好久不通信了,前二三个月,听说还在上海。”

“老大老四哩!”

“也还是那一个样子,仍复在民德里。变化最多的,就是我吓!”

“不错,不错,你昨天说不要我上你那里去,这又为什么来着?”

“我不是不要你去,怕人家要说闲话。你应该知道,阿陆的家

里,人是很多的。”

“是的,是的,那一位华侨姓陆罢。老三,你何以又会看中了这一位胖先生的呢?”

“像我这样的人,那里有看中看不中的好说,总算是做了一个怪梦。”

“这梦好么?”

“又有什么好不好,连我自己都莫名其妙。”

“你莫名其妙,怎么又会和他结婚的呢?”

“什么叫结婚呀。我不过当了一个礼物,当了一个老大和大姊夫的礼物。”

“老三!”

“……”

“他怎么会这样的早死的呢?”

“谁知道他,害人的。”

因为她说话的声气消沉下去了,我也不敢再问。等衣服换好,手脸洗毕的时候,我从衣袋里拿出表来一看,已经是二点过了三个字了。我点上一枝烟卷,在她的对面坐下,偷眼向她一看,她那脸神秘的笑容,已经看不见一点踪影。下沉的双眼,口角的深纹,和两颊的苍白,完全把她画成了一个新寡的妇人。我知道她在追怀往事,所以不敢打断她的思路。默默地呼吸了半刻钟烟,她忽而站起来说:“我要去了!”她说话的时候,身体已经走到了门口。我追上去留她,她脸也不回转来看我一眼,竟匆匆地出门去了。我又追上扶梯跟前叫她等一等,她到了楼梯底下,才把那双黑漆漆的眼睛向我看了一眼,并且轻轻地说:“明天再来吧!”

自从这一回之后，她每天差不多总抽空上我那里来。两人的感情，也渐渐的融洽起来了。可是无论如何，到了我想再逼进一步的时候，她总马上设法逃避，或筑起城堡来防我。到我遇见她之后，约莫将十几天的时候，我的头脑心思，完全被她搅乱了。听说有呼吸器病的人，欲情最容易奋兴，这大约是真的。那时候我实遮再也不能忍耐了，所以那一天的午后，我怎么也不放她回去，一定要她和我同去吃晚饭。

那一天早晨，天气很好。午后她来的时候，却热得厉害。到了三四点钟，天上起了云障，太阳下山之后，空中括起风来了。她仿佛也受了这天气变化的影响，看她只是在一阵阵的消沉下去，她说了几次要去，我拚命的强留着她，末了她似乎也觉得无可奈何，就俯伏了头，尽坐在那里默想。

太阳下山了，房角落里，阴影爬了出来。南窗外看见的暮天半角，还带着些微紫色。同旧棉花似的一块灰黑的浮云，静静地压到了窗前。风声乌乌的从玻璃窗里传透过来，两人默坐在这将黑未黑的世界里，觉得我们以外的人类万有，都已经死灭尽了。在这个沉默的，向晚的，暗暗的悲哀海里，不知沉浸了几久，忽而电灯像雷击似的放光亮了。我站起了身，拿了一件我的黑呢旧斗篷，从后边替她披上；再伏下身去，用了两手，向她的胛下一抱，想乘势从她的右侧，把头靠向她的颊上去的，她却同梦中醒来似的蓦地站了起来，用力把我一推。我生怕她要再跑出门，跑回家去，所以马上就跑上房门口去拦住。她看了我这一种混乱的态度，却笑起来了。虽则兀立在灯下的姿势还是严不可犯的样子，然而她的眼睛在笑了，脸上的筋肉的紧张也松懈了，口角上也有笑容了。因此我就大了胆，再走近她的身边，用一只手夹斗篷的